

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：

茲經雙方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約定，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醫療對象：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(以下簡稱乙方人員)。
- 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- 三、優待範圍：
 - (一)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;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。
 - (二) 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 - (三) 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 - (四) 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- 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五、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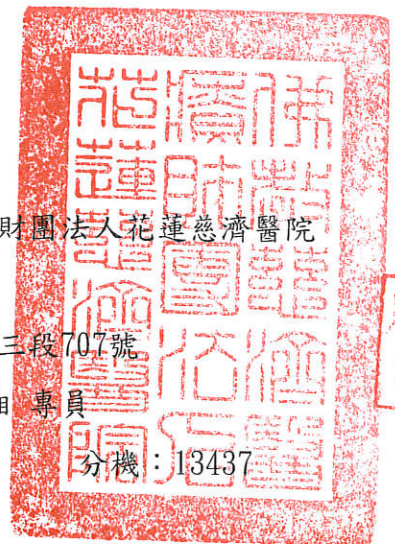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 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聯絡人： 醫事室 楊陵湘 專員

連絡電話：(03)8561825

分機：13437



乙 方：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 校長許傳德

地 址： 970花蓮市明義街107號

聯絡人： 主任許瀨文

連絡電話：03-8326686#818

電子信箱：zcespslife@ms.myps.hlc.edu.tw
jillo910@hlc.edu.tw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